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#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39,061,837.0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555%，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0名，代表股份0.0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0名，代

表股份 1,101,500.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，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 20 名，代表股份 1,101,500.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163,337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1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163,337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01,5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63,3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01,5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63,3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01,5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63,2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01,4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反对1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17,6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39,0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；弃权6,7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55,8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511%；反对39,0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6%；弃权6,7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58,6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,7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6,8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33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4,7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0,155,337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8,0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3,5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37%；反对8,00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3%；弃权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律师连莲、王雪莲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